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本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曼、廖高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13
五、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周曼、廖高迁具体负责瑞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周曼和廖高迁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周曼女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法学硕士、应用金融硕士。曾参与和主持了中房股份重组、星期六重组、四川长虹重组、金通灵非公开发行等投资银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周曼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高迁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学硕士。曾参与了容大感光 IPO、倍杰特 IPO、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嘉麟杰公司债等投资银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廖高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贾程皓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贾程皓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贾程皓先生，工科硕士，曾参与帝欧家居可转债等投资银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贾程皓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昊宇、李英祥、孟雷、刘子健、戴超、付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Ruixing Gas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瑞星股份
证券代码	8367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302408743
注册资本	8,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谷红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邮政编码	053100
电话号码	0318-8239001
传真号码	0318-8230290
电子信箱	hbrxge@rxtyq.cn
公司网址	www.rxtyq.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22年8月21日至8月22日，保荐代表人周曼、廖高迁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22年8月23日，项目组提起内核申请并获得受理。

3、2022年8月24日至8月26日，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2022年8月26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审核反馈意见》。

4、2022年8月28日，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

5、2022年8月30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审核后，组织并实施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周曼、廖高迁签署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适用于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并向内核管理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6、内核管理部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管理部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初审意见》。

7、2022 年 9 月 1 日，项目组对内核管理部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同步修订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8、2022 年 9 月 5 日，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答，并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是“4 票同意，3 票有条件同意，0 票不同意”，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意见进行了落实，最终获得通过。

9、内核会议后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所附条件，最终经内核委员同意后，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2年9月5日，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委员7人，对瑞星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是“4票同意，3票有条件同意，0票不同意”，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意见进行了落实，最终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华西证券同意保荐瑞星股份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2023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

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年且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本发行保荐书本节内容“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67.8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6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68.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

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3,744.87万元、**3,525.13**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9.34%、**8.31%**，平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说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瑞星股份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瑞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瑞星股份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瑞星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 3、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瑞星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除依法需聘请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外，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瑞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瑞星股份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系本次发行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8 名，包括 5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其中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衡水瑞杉商贸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谷红军	5,760.00	66.9767%
2	谷红民	880.00	10.2326%
3	恒璋贸易	800.00	9.3023%
4	郭纪	200.00	2.3256%
	陈宏	200.00	2.3256%
5	焦广新	160.00	1.8605%
6	张洪朝	120.00	1.3953%
7	樊丰旺	80.00	0.9302%
	陈洪树	80.00	0.9302%
	刘洪福	80.00	0.9302%
	付文轩	80.00	0.9302%
	武风良	80.00	0.9302%
8	粟昶	40.00	0.4651%
9	陈金星	39.44	0.4586%
10	冯惠生	0.13	0.0015%
合计		8,599.57	99.9948%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绩成长性及经营业绩面临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净利润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及发展潜力与下游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天然气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近年来受国际宏观经济与政治局势影响，天然气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上行趋势明显，下游燃气公司供气成本快速上升。除此之外，新冠疫情、城镇管网建设增速放缓、新建房屋开工面积减少等因素亦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主要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或者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毛利率受到挤压等情况，公司或因产能受限为保证盈利能力而放弃价格敏感

客户，则存在流失客户短期内无法通过新增客户弥补，进而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二）市场份额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油气管网建设投资规模虽然在稳步增加，但增速放缓，随着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进一步完善，油气管网投资增速仍存在进一步放缓的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城市燃气调压行业，随着城镇化建设不断成熟，发行人的产品市场空间存在下滑风险，与此同时，天然气调压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大、品种多，市场供应饱和，发行人现有市场份额较低，未来市场份额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3,483.11**万元，净资产为**43,567.88**万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729.59万元、20,975.82万元和**20,327.14**万元，实现净利润3,729.29万元、4,347.64万元和**3,760.22**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受制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可能面临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受上下游经营环境影响较大等经营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了部分区域的经济活动和消费需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亦执行了较长时间的防疫封控政策，同时公司部分下游燃气供应客户的开工率、供气量也因疫情有所减缓。2023年初，随着病毒变异、疫情变化、疫苗接种普及和防控经验积累，我国新冠疫情的发展和防控逐渐进入新阶段。2023年1月8日起，国家有关部门将新冠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步减弱。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再次大范围传播，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或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燃气调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六月至次年一月为行业旺季。一方面，由于中国北方地区冬季供暖引起用气量提升，因此燃气调压设备的需求量也会增大；另一方面，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各大区域性燃气公司、国有地方燃气集团、大型燃气工程公司等，在实施燃气输配项目建设时也会根据燃气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安排项目建设，一般而言，下游客户的年度招标、采购、合同审批等集中在上半年，而燃气设备的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集中在下半年。与此同时，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在全年却相对均衡，因此，前述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季节性波动。2020至2022年度，公司第三和第四季度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6.72%、64.91%和61.41%，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由于上述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六）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调压器、调压装置和压力容器类产品，市场容量直接取决于国内对油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以及天然气的资源及价格政策。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贸易保护及政治局势变动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和市场需求均不及预期，同时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加大使得房屋新开工面积有所减少。未来如果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国家调整能源战略及天然气价格政策，致使天然气管网建设放缓，公司产品需求或将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新产品市场推广不达预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燃气调压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了新型埋地式调压设备，旨在替代传统调压设备占地空间较大的缺点。新产品技术难度高，产品附加值亦较高，该类新产品的投入与开发，是发行人对未来燃气调压设备行业的战略布局，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及核心研发人员已经掌握核心技术并形成技术储备，目前已开展小规模销售与使用，但新产品市场

开拓及客户积累仍需时间的发酵，若未来发行人新产品的下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新产品的大规模销售，则新产品短期内不能为发行人贡献较多的净利润，因此，发行人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9%、48.28%和 **44.94%**，呈逐年下滑趋势。下游客户对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以及降低产品采购价格的诉求始终存在，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政策环境变化、城市管网投资规模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量与成本。如果公司无法维持市场地位及技术领先优势，通过采取优化和改进工艺水平、提升管理质量与效率、完善供应链管理等方式提升或维持产品价格、优化产品成本，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九）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燃气为一种易燃易爆的气体，一旦发生事故则具有涉及范围广、危害性大，乃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等特点。燃气调压设备是天然气长距离管道传输与城市燃气管道配送过程中的重要链接，长输管线调压设备通常为超高压设备，而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由城市燃气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居民端和工商业用户的高压、次高压、中低压、低低压等调压设备。该类设备需要在各类自然环境下长期不间断运行，因此对产品质量、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质量优劣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设备运行安全及终端用户的生命安全。上述使用领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社会安全和居民人身安全造成较大威胁和损失，进而引发社会关注。若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天然气中断供应甚至泄漏等问题，将会造成巨大的社会不良影响，并将对发行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十）技术研发风险

由于燃气调压设备技术的复杂性和其他相关因素变化的不确定性而导致技术创新存在失败的可能。设计阶段，可能产生由于技术构思或设想不全面而导致的技术系统先天“缺陷”或创新不足。技术研发阶段，外界关键因素变化的不确

定性、技术研发项目本身的难度和复杂性、技术研发人员自身知识和能力的局限性都可能导致技术研发面临失败风险。

（十一）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逐渐形成并培养了一支人员充足、技术水平过硬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亦不断变化，下游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及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均对发行人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挑战，发行人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方能满足市场竞争和发展的需求。如果发行人不能精确把握产品及技术发展趋势，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占有率下滑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知识产权被侵犯风险

自创立伊始，公司高度重视燃气调压设备相关领域的前瞻性技术研发，注重关键技术和优秀人才的储备，以产品和工艺创新为核心，推动业务发展。尽管公司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如果未来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相关专利被侵权，同行业企业可能会利用上述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进行竞争，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水平。

（十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31.63 万元、21,708.15 万元和 **24,137.4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2%、42.19%和 **45.13%**，占比较大。公司客户以国有或大型燃气公司、大型燃气工程公司等为主，该类客户付款审核程序较为严格，审核过程和付款周期较长，但该类客户与公司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动态滚动回款周期。尽管公司已运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且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

预期信用损失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阀门、法兰等大宗商品，该类型原材料受国际行情、供求关系、行业政策、经济周期性变化和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影响较大。由于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均在70%以上，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不能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约定时间及时交付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的生产加工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3.31 万元、5,655.64 万元和 7,17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7%、15.54%和 18.85%。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4.54 万元、73.77 万元和 84.97 万元，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多，若下游市场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或同期原材料、成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均持有所在地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找零、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发行人如不能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因为发行人员工农村户籍人员较多，人员年龄较大等因素，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该部分员工沟通要求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红军先生，谷红民先生系谷红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谷红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98%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谷红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 10.23%股权，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和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原值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有所增加。研发中心项目中拟开展的研发子项目既包括基于市场需求、产业化展望强烈的研发项目，也包括填补国内空白、提前技术布局的研发项目。在前述研发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对具体研发路径及细节进行调整，以最大程度满

足市场需求，但对于填补国内空白、提前技术布局的项目，仍可能存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无法产业化的风险。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经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的增量规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若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新增产能销售不及预期或新增产能消化能力不足等情形，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50%，甚至出现亏损。

（二十一）在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应收账款回收、新冠疫情反复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倘若未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或者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冲击，公司可能存在发行上市当年或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十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调压器类产品、调压装置类产品和压力容器类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燃气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6 年 6 月，公司受聘担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单位。2020 年 1 月，公司受聘担任衡水市燃气设备行业协会会长单位。近十年来，公司参与起草制定了燃气调压行业 7 项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4 项行业标准。2018 年 11 月，公司因参与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调压器 GB27790-2020》制定，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授予了《标准科技创新奖》。

2019 年 12 月，公司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瑞星久宇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瑞星久宇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至今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1 月，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 3 月，瑞星久宇被四川省科技厅认定为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 12 月，瑞星久宇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燃气调压设备属于国家特种设备，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及出入库管理的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使用了 ERP 系统管控，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追溯管理。经过多年的专注与沉淀，公司在燃气调压设备领域技术路线日趋成熟，目前已取得 82 项专利及 17 项软件著作权。

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燃气调压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规格丰富，产品覆盖整个城市管网应用领域。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结合各类燃气输配工程和具体环境对进出口压力、流量、流速、管径及温度等不同指标，精准对标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加工，并配套“2 小时响应、24 小时上门”的高标准售后服务，获得了全体客户的良好口碑与高度赞誉。

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燃气、贵州燃气、山西燃气、昆仑燃气等大型燃气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广泛好评。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与管理、客户资源等多项优势，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提高发行人的经济、社会效益。

2、提高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通道。

3、建立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便利的通道，使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求。

4、有利于引进人才。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人才，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2022年6月9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868.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3,299.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加快高端产品进口替代，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程皓

保荐代表人:



周曼



廖高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周曼和廖高迁担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并指定贾程皓为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曼



廖高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